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,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增补孟庆鑫先生、赖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,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,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我们认为,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选举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:沈翎、禹同生、熊少希、田卫星、何洪涛

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4日